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